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

正式教師 2 名，代理教師 3 名。各科按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本校若有同類科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參加第二階段人員中依序進用)。

科別	需用名額	備註
歷史科	正式 1 名	
國文科	正式 1 名 代理 2 名	代理 2 名估留職停薪職缺，代理期間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惟自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英文科	代理 1 名	估實缺，代理期間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惟自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簡章公告

(一)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至 5 月 18 日(星期五)。

(二)方式：

-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 3.國立彰化高中：<http://163.23.148.60/bin/home.php>

四、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於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時檢附，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三)參加 107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於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時檢附，但以報名參加

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科登記科別參加教師甄選者，得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相關證明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於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時檢附。

五、報名方式

分第一階段甄試及第二階段甄試，第一階段甄試通過始得報名第二階段甄試

(一)第一階段甄試：

1.第一階段甄試採網路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自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起至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本階段報名不辦理現場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不符合應試資格者，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報名網址：<http://recruit.chsh.chc.edu.tw/haley/index.php>

(1) 繳費方式及期間：報名資料填寫後，依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指示完成第一階段繳費程序(繳費請以金融機構提款機 ATM 辦理轉帳並於 5 月 1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手續)，再進教甄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請於 5 月 18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完成資料填寫作業，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得參加第一階段甄試)。第一階段報名費為新台幣 800 元。

上網報名完成繳費後，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

(2)連絡電話 04-7222121 轉分機 33201、33202 出納組謝組長；04-7222121 轉分機 34101 資訊媒體組梁組長。

(3)網路列印准考證自 5 月 22 日(星期二)至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止。

(二)第二階段甄試：

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員，應先備妥下列報名表件辦理資格審查，親自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後，才能參加甄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資格，不得有異議，該甄試名額不予遞補。

1.報名時間：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9 時。

2.報名地點：本校中興樓一樓人事室(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3.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員於書面審查時，請將證件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

(1)報名簡歷表1份(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2)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影印本)。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4)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
- (5)切結書。

六、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甄試錄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分數比率如下表

項目 科別	第一階段甄試	第二階段甄試
歷史科	35% 筆試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史科教材及相關專業知識，不含教育科目)	25% 口試 40% 試教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史科全部內容)
國文科	35% 筆試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科教材及相關專業知識，不含教育科目)	25% 口試 40% 試教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科全部內容)
英文科	40% 筆試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英文科教材及相關專業知識，不含教育科目)	25% 口試 35% 試教 (三民版高中英文第 1~4 冊)

(二)甄選成績計算：

- 1.第一階段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 2.總成績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甄試合併計算，依序排定名次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筆試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列為最優先。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1.第一階段甄試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開始甄試(筆試時間 2 小時內，請應考人員攜帶可供辨識之雙證件)。
- 2.甄試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考試流程當日公佈。
- 3.第一階段甄試錄取名單在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於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成績查詢聯絡電話：04-7222121 轉教務處分機 31401、31402)。
- 4.第二階段甄試於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起。
- 5.第二階段甄試成績於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起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甄試地點在本校舉行(以甄試當天公佈地點為主)。

八、甄選結果

(一)甄選錄取合格人員數名(含備取);惟應甄者成績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本教評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選取。

(二)甄選完成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九、申請第一階段成績複查應於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向本校教務處(電話04-7222121轉分機31401、31402)申請辦理複查(傳真04-7220633),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經申請第一階段甄試成績複查後,達進入第二階段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進入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甄試成績複查應於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向本校教務處(電話04-7222121轉分機31401、31402)申請辦理複查(傳真04-7220633),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甄選考試榜示錄取名單預定於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正取人員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開十一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專線04-7222121轉39101或39102,申訴信箱--彰化市中興路78號人事室收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參加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暨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術科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複查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
全權處理成績複查事宜。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